

合同审核 (横向)
编号: 8521008822
年 月 日

常州“十四五”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

技术合同书

采购方 (以下简称甲方):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供应方一 (以下简称乙方): 东南大学

供应方二 (以下简称丙方): 江苏佰仕利供应链管理咨询
有限公司

见证方 (以下简称丁方):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: 2021 年 4 月

为了做大做强常州市现代物流产业，指导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，常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(甲方)委托东南大学(乙方)、江苏佰仕利供应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丙方)共同进行常州“十四五”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项目研究，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丁方)作为合同见证方。经协商，拟定本合同书。

一、项目的内容及技术要求

(一) 常州市物流业发展现状及评估

重点是对常州市物流业现状进行全面摸底调研，通过收集相关基础资料，包括经济社会、土地利用、综合交通、工业、商贸业、农业、邮政等发展情况，以及物流供给主体和物流需求主体发展情况，深化横向和纵向比较，结合区域协同发展要求，梳理常州市物流业发展优势和短板不足，研究提出常州市物流业发展现状评估报告。

(二) 常州市物流业空间布局优化调整研究

1. 常州市物流业需求分析与用地规模预测。根据常州未来产业和城市发展需求，结合常州市物流业发展现状评估报告，预测常州物流总量的发展趋势和物流用地需求。

2. 建立多维度的评估模型和评价指标体系。对接常州城市总体规划、综合交通规划、产业布局规划等规划，结合市域主要货运通道的优化调整，从经济性、技术性、合理性、可实施性以及产业融合发展等多方面进行系统评估，研究提出常州市物流业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可行方案。

3. 构建符合常州发展需求的干支配一体化配送体系。明确各重点物流外围集散基地、地区配送中心的建设类型、选址布局、用地规模，以及相应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策略。

4. 提出物流业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实施计划。根据常州城市发展和产业布局需求，结合货运通道优化调整进程，以及空间承载资源匹配情况，研究提出常州市物流业空间布局优化调整的具体实施计划。

（三）编制常州市“十四五”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

规划年限为 2021-2025 年，并对今后 10 年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。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通过分析常州市物流业发展现状，提出“十四五”期间常州市物流业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、明确“十四五”主要任务，梳理提出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，研究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。

二、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：

1. 为乙方、丙方在常州的工作提供方便；
2. 为乙方、丙方在常州进行的调研、资料收集工作提供支持，并安排人员协助乙方资料的收集工作；
3. 为乙方、丙方提供规划所需的所有必要资料；
4. 按照合同计划向乙方、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5. 根据需要，负责组织召开有关部门研讨会、专家评审会，提供会议场地及现场考察等。

三、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：

1. 承担常州市物流业发展现状及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；
2. 负责常州市“十四五”物流业发展规划中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分析、物流需求预测、实施保障等规划编制内容；
3. 与丙方一起定期向甲方汇报研究工作进展，并充分吸收甲方反馈意见；
4. 负责标书的编写工作，并承担中标服务费；
5. 与丙方一起协助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费，承担专家评审费用；
6. 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、按时完成合同内容。

四、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：

1. 承担常州市物流业空间布局优化调整研究报告编制工作；
2. 负责常州市“十四五”物流业发展规划中战略定位、空间布局、通道网络规划、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等规划编制内容；
3. 与乙方一起定期向甲方汇报研究工作进展，并充分吸收甲方反馈意见；
4. 与乙方一起协助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；

5. 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、按时完成合同内容。

四、履行合同的期限

——4月完成《常州市物流业发展现状及评估》、《常州市物流业空间布局优化调整研究》最终成果；

——5月提交《常州市“十四五”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》讨论稿，提交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报备并安排论证；

——《常州市“十四五”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》进一步对接全市“十四五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，修改完善后，完成报批工作；

——项目最终完成时间为2021年5月底前。

五、项目成果

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为：

1. 常州市物流业发展现状及评估（文本、图集）
2. 常州市物流业空间布局优化调整研究（文本、图集）
3. 常州市“十四五”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（文本、图集）
4. 规划汇报 PPT 等电子文件

六、合同金额与付款时间、付款方式：

本项目合同金额总计玖拾玖万捌仟元整(即¥99.80万元)，合同签订后5月底之前提交常州市物流业发展现状及评估、常州市物流业空间布局优化调整研究、常州市“十四五”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成果后，甲方于2021年6月向乙方支付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(即¥29.94万元)，向丙方支付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(即¥69.86万元)。

七、其他

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需要仲裁的，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七份。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丙方二份，丁方一份。经四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 方	单位名称	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法定代表人 (代理人)	签字
	详细地址		项目 负责人	签字
	开户银行		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
	帐 号			
	联系电话			
乙 方	单位名称	东南大学	法定代表 (代理人)	签字
	详细地址	南京市四牌楼 2 号	项目 负责人	签字
	开户银行	建设银行南京市四牌楼分 理处	 (单位盖章) 2021年 5月 12日	
	帐 号	32001594138059123456		
	联系电话	(025) 83795384		
丙 方	单位名称	江苏佰仕利供应链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 (代理人)	签字
	详细地址	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佛 城东路 8 号	项目 负责人	签字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 经济开发区支行	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
	帐 号	4301021109100160562		
	联系电话			
丁 方	单位名称	江苏中冠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 (代理人)	签字
	详细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-2 号	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
	开户银行	工行常州市小营前支行		
	帐 号	1105021809001223160		
	联系电话	0519-85580377		